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政函〔2022〕50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涂寨镇“5.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报批涂寨镇“5.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惠应急〔2022〕55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原则同意惠安县人民政府“5.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

附件：惠安县涂寨镇“5.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惠安县涂寨镇“5.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5月4日3时30分许，惠安县涂寨镇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古斌驾驶赣CAF300号重型自卸货车沿惠城大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至惠东快速通道与惠城大道交叉路口路段左转弯时，与沿快速通道由东往西方向行驶的由张二招驾驶的无牌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经县政府授权，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5.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总工会、涂寨镇政府等单位，依法展开事故调查，同时县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事故车辆：赣 CAF300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品牌：陕汽牌，机动车所有人：高安市杰俊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龙潭镇工业园 26 号，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道路运输证号：赣交运管宜字 360983086403 号；经调查发现，该车辆为高安市杰俊物流有限公司采取以租代售的形式出售给陈建阳，总价款 40.756 万元，陈建阳首付 21.568 万元，每月按揭 1.599 万元，按揭期限 1 年，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按揭期间签订《租车合同》，合同载明，车款付清之前，车辆所有权属公司。陈建阳经营该车后，该车一直在泉州市辖区内从事渣土运输，事发前，该车由台商投资区向泉港区运载砂石，途经惠安县辖区。

2. 事故车辆：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品牌型号：五星牌，机动车所有人：张二招，车架号：LKBCHCFBOLX168033。

3. 当事人：古斌，陈建阳雇佣其为赣 CAF300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198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上溪乡双岭村塘滕上自然村 14 号，驾驶证号码：352425198611153815，准驾记录：B2，档案编号：420601553239。

4. 当事人：张二招（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女，1964 年 3 月 20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值夏镇工商路 177 号，准驾记录：无，身份证号码：360803196403202523。

（二）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经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对赣 CAF300 号重型自卸货车

制动及转向性能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正常。

2. 经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对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制动及转向性能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正常。

3. 经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对事故时赣 CAF300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事故时该车辆行驶速度为 20-21km/h。

4. 经委托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对事故时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事故时该车辆行驶速度为 45-47km/h。

（三）当事人酒精检测情况

经委托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对古斌、张二招血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送检古斌、张二招血样均未检出乙醇。

（四）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事故路段：事故现场位于惠安县快速通道与惠城大道交叉的 T 字型路口，惠城大道南北走向，南通往快速通道方向，北通往中化园区 1 号路口方向；快速通道东西走向，西通往惠安县城方向，东通往东桥方向；该路口设有移动交通信号灯控制（事故发生时交通信号灯状态：黄灯持续闪烁），进入入口施划有左转、直行导向车道，右转车道渠化，路口施划有人行横道；该路段为水泥干燥路面。

2. 交通环境：事发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

（五）赣 CAF300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高安市杰俊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俊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梅水生，注册资本102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8L4YNX3；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租赁，货车销售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83294481号，有效期至2023年6月12日。梅水生为公司总经理，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明（编号：A01202136491537），郑韬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持有道路交通安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合格证明（编号：B01502136506912）。该公司现有营运货车110部，均采用以租代售的形式出售给个人，付款方式为首付加按揭，按揭期间车辆仍在公司名下，买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5月4日3时30分许，张二招驾驶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沿惠安县快速通道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至肇事路段遇由古斌驾驶沿惠城大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左转弯进入其行驶车道的赣CAF300号重型自卸货车时，采取右打方向的避让措施后导致车辆向左侧翻，碰撞到赣CAF300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左后侧，造成张二招当场死亡。经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古斌在本起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张二招负次要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5月4日3时32分，惠安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

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并通知 120 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民警到现场后立即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事故处理勘查工作；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张二招已经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张二招，女，59 岁，吉安市青原区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0.15 万元（丧葬费及抚恤费用 80 万元，固定资产损坏费用 0.1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古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拨打手持电话，行经交叉路口左转弯时，在遇交通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的情况下，未做到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让直行车辆先行。

2. 张二招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经

交叉路口，遇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时，未做到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二）事故间接原因

杰俊公司对车辆聘用的驾驶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三级培训，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仅依靠微信群发送学习材料，对是否学习、学习是否有成效未进行督促考核；对车辆及其从业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仅有电话或微信提醒，未有效督促车辆驾驶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车辆驾驶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惠安县涂寨镇“5.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惠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针对运输砂石土方等渣土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工作，1-4月份，大队共出动执法车辆225辆次，出动执法人员749人次，其中开展联合整治行动28次，开展夜间执法11次。查处渣土车超限案件76起、查处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案件25起，查处改装案件3起，共处行政罚款54800元；开展源头企业及运输企业执法检查18次；抄告超限车辆至车籍地运输管理所63辆次，抄告超限源头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16次。期间，大队在惠东快速通道与惠城大道交叉路口路段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规案件6起。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致该起事故发生的情况。

（二）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东桥中队

1. 制定每周日常路面巡逻和勤务安排表，并遵循《关于切实加强路面勤务工作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的通知》（泉公综〔2012〕240号）规定要求，将每周勤务安排报大队备案。事故当日，东桥中队根据勤务安排表进行设卡及巡逻，事故发生时段对G228路段无执勤任务。今年来截止5月3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440起，其中酒醉驾75起、超员490起、超速100起、货车超载42起、涉牌974起、涉证809起、未戴安全头盔669起、未系安全带27起、逆向行驶56起，其他违法行为查处254起（5月3日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9起，其中酒醉驾2起、摩托车超员8起、涉牌14起、涉证14起、未戴安全头盔11起，逆向行驶8起，其他违法行为2起）。

2. 截止5月3日，中队工作人员共深入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讲座21场次，进校园宣传90余场次，深入镇区、村落开展面对面宣传72场次，法律咨询、“踩街”宣传活动4场次，张贴宣传海报126张，分发交通安全宣传单1900余份，利用辖区村、厂、校LED开展交通安全宣传90余条，督促和指导各行政村、厂、校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20余处。

调查未发现履职不到位致该起事故发生的情况。

六、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杰俊公司对车辆聘用的驾驶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三级培

训，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仅依靠微信群发送学习材料，对是否学习、学习是否有成效未进行督促考核；对车辆及其从业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仅有电话或微信提醒，未有效督促车辆驾驶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车辆驾驶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二）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张二招，无牌号正三轮摩托车驾驶员，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经交叉路口，遇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时，未做到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法律责任。

2. 古斌，赣 CAF300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拨打手持电话，行经交叉路口左转弯时，在遇交通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的情况下，未做到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让直行车辆先行，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依法予以处理。

3. 陈建阳，赣 CAF300 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经营者，对所聘用的驾驶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三级培训，仅是口头教育，对是否学习、学习是否有成效未进行考核；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管理仅有电话或微信提醒，未有效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车辆驾驶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杰俊公司须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身安全管理，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彻底改变车辆“租而不管”现象，从本质上提升安全水平。

(二) 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1.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运输企业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督促辖区运输企业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2. 惠安县交警大队要组织开展道路安全综合分析，系统全面梳理辖区道路运输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及危害程度，研判存在安全风险的道路点段，进行整治改造。

(三) 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涂寨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惠安县人民政府“5.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10日

抄送：泉州市应急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
涂寨镇人民政府，高安市杰俊物流有限公司。